

## **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**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**第二条** 如何上课和如何听课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**第四条** 如所选课程为令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到的部份而接受时的课堂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去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四、宗旨：学生根据指南、主修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二个修满通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160 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80 学分，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8 学分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导致密码丢失不认，责任自负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#### 第十二步：选课流程



3、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服务中心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，如果在“我的应用”找不到教务系统，请点击“我的应用”左侧的“+”号按钮，添加教务系统。



5、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The screenshot shows a table of courses with columns for course name, type, location, time, and other details. The last column contains a checkbox for selecting the course.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table is a red-bordered '提交' (Submit) button.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This screenshot shows another table of courses with similar columns.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'提交' (Submit)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table.

## 六、本办法的修改与解释权